

## 第五章 客家三獻喪禮

本章首先就客家三獻喪禮行禮前之告靈、告祖、告天地儀式及行禮圖式作論述；其次依行禮程序，分前、中、後段三節，就觀察與訪談之事實與蒐集之資料，跟原有文獻作比較、分析與討論。客家三獻禮吉凶同式，致客家三獻喪禮禮式獨特，而與一般傳統喪禮不同。客家三獻喪禮以男性為主祭者、禮儀遵循古制，作風保守。

### 第一節 喪禮圖式與三告

客家三獻喪禮行禮前，皆有告靈、告祖、告天地儀式。桃、竹、苗地區因對喪禮左右尊卑觀念不同，致行禮動線有異，行禮圖分二種形式。

#### 壹、尊卑觀念影響行禮動線

客家族群凡遇喪事，在出殯還山前，要行三獻奠祭亡者。客家喪葬儀節包括：初終、沐浴、擇日課、小殮、大殮、聞喪、成服、移柩、奠祭、封棺、還山（出殯）、下葬、圓墳、安靈、做七、小祥、大祥、除服等項。客家三獻禮於還山（出殯）下葬前為之，而傳統古禮則於葬後始行三獻禮，兩者有所不同。以《文公家禮》為例，其喪葬儀節內容包括：初終、沐浴、靈座、小殮、大殮、成服、哭奠、弔奠、聞喪、遷柩、遣奠、發引、及墓、反哭、虞祭、卒哭、祔、小祥、大祥、禫、居喪雜儀等廿一項。依盧仁淑（1983）的研究，「虞祭」於五禮仍屬凶禮，因初虞乃在葬之日中為之，虞祭之儀包括降神、進饌、初獻、亞獻、終獻、侑食等，換言之，虞祭乃於葬後實施之三獻禮。虞祭之初獻由主人為之，亞獻由主婦為之，終獻則由親賓一人，或男或女為之，這點與客家三獻禮主祭者必為孝子孝孫亦不相同。由上述得知，客家三獻喪禮在出殯前為之，及主祭者以男性為主，皆不同於其他族群，這是它獨特之處。

客家三獻喪禮與祭禮禮式結構相仿，儀注約可分成十七目，包括排班、奏樂、就位、參靈、盥洗、降神、上香祭酒、初獻、讀文、亞獻、終獻、侑食、分獻、望燎、辭靈、禮畢、撤饌。三獻喪禮的行禮會場陳設，桃、竹、苗地區大都相似，不過桃園的觀音、新屋、楊梅，新竹的湖口一帶因為遵循喪事右尊左卑的觀念，行禮動線正好與一般的相反，所以行禮圖分兩種形式。

（一）桃、竹、苗大部分地區行禮圖式，禮生立左側，進獻從神位左側上至神位前，自神位右側復位；苗栗地區行禮不設天地案，內案稱「上堂」，外案稱

「下堂」；如圖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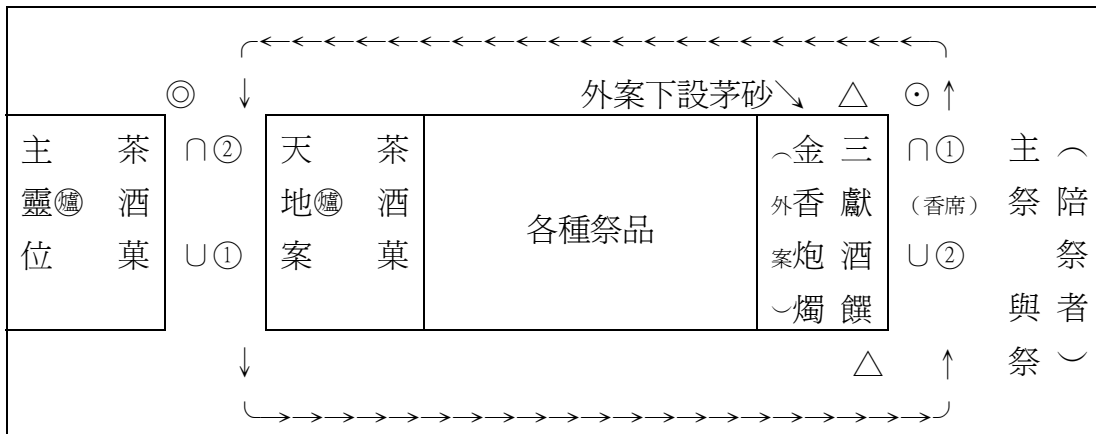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-1 三獻喪禮行禮圖式一

說明：爐示香爐、示通者、示引者、示執事者、1 示主祭、2 示與祭、  
 ∪示跪拜位、→示行進方向。

(二) 施行於桃園觀音、新屋、楊梅，新竹湖口一帶的三獻喪禮禮式，  
 遵循喪事右尊左卑原則，禮生立神位右側，進獻從神位右側上至神位前，由  
 神位左側復位，此式亦為徐輝（1984）主張的喪禮行禮圖式，如圖 5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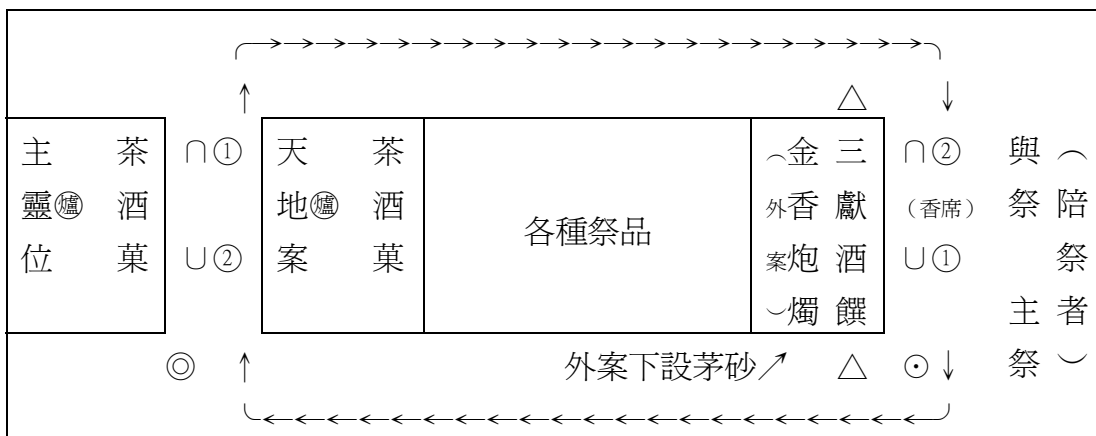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5-2 三獻喪禮行禮圖式二

說明：爐示香爐、示通者、示引者、示執事者、1 示主祭、2 示與祭、  
 ∪示跪拜位、→示行進方向。

三獻喪禮行禮人數一般為六人，包括通一人、引一人、執事二人、主、與祭  
 二人，主、與祭由孝子、孝孫擔任。陪祭者為孝眷等，人數不一，皆立於主、與  
 祭後面或會場兩旁。三獻喪禮在苗栗地區又稱「孝子禮」；另外有「族戚禮」，族

戚禮為宗族親戚祭拜亡者之禮，因其為喪事中所行之吉禮，所以有「半吉禮」之稱。有些地區行孝子禮告一段落，接著行族戚禮。族戚禮與桃園、新竹地區的〈親友祭奠三獻禮〉（徐輝，1984）類似，兩者使用對象、時機相同。茲依禮儀程序，就觀察所得、執禮者論述及儀注資料所顯示情況加以描述，並予以分析討論，及提出見解。

## 貳、行禮前要三告

喪禮行禮前有告靈、告祖、告天地儀式。告天地另稱告天神。告靈之意義，主要為告知亡者，即將出殯安葬，請其登壇受祭。告靈儀式在亡者靈位前行之，祀日亡者靈位大都放在臨時案上，告靈後將靈位交主祭孝子捧著告祖及告天地。告祖與告天地之意義相近，旨在報告先祖及天地神明，亡者即將於吉日良辰移柩還山。告祖儀式在祖先牌位（臨時性）前進行，告天地儀式則在屋（篷）外，見天地處進行。有些地區告天地，除了要選在有天地處所外，尚需面向東方（向陽）為之（觀喪六 921027；訪竹三 930221）。告靈、告祖、告天地，一般由禮生主持為原則（訪桃一 930206）。苗栗地區做法較為特別，告靈，若亡者為婦女，由外家（親戚）主告，本家孝子孫跟隨跪拜；告祖則一律由本家（喪家）主告；告天神，由禮生主持，孝子孫兩人，一人捧著靈牌，另一人拿紙幡跟隨行禮（訪苗一 930207）。

告靈、告祖用過的香、酒之處理，一般是把香插靈位或祖神位香爐，酒倒入神前酒杯，也有將酒潑地的做法（訪苗三 930304）。告天地係臨時擇定地點進行，故香、酒處理方式較為分歧，綜合桃、竹、苗地區各地的作法，約有四種情況：一是把香丟棄、酒潑地（訪苗二 930304；訪苗四 930304）；二是將香插地上或事先備妥之砂碗，酒潑香旁地面（訪竹一 930214；訪桃五 930228；觀喪八 930306）；三是將香帶回插天地案爐，酒潑地面（訪桃四 930225；訪竹三 930221）；四是將香、酒都帶回，酒倒入香席前酒杯，香插下堂香案。（訪苗五 930307）。告天地之主要目的在告知爾，並非請神明進來做客，故以第一項將香丟棄、酒潑地的做法比較合理，惟當孝子孫把香拋下後，執事者應隨即將香撿起火化較為妥善。

茲將具代表性告靈、告祖、告天地文舉例如後。

### （一）告靈

「詣於顯考（妣）諡某某諱某某某公（母）之靈位前，跪／上香、再上香、三上明香／告詞曰／維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月建某朔日某越祭日某之良晨，茲有陽居孝男慟念為家嚴（慈）逝世屆當○有○晨，祭奠駕柩還山之期，謹以稟告／顯考（妣）諡某某諱某某某公（母），一位英靈，恭請出

堂，登壇受祭／俯伏、俯伏、起」(徐輝，1984；文件-訪 01-1；文件-訪 16-3)

## (二) 告祖

「詣於『某某堂上某氏歷代始太高曾祖暨列神位』前，跪／上香、再上香、三上明香(主祭捧神主禮拜之)／告詞曰／維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月建某朔日某越祭日某之良晨，茲有堂下裔孫某等慟念爲家嚴(慈)某某公(母)逝世屆當○有○晨，祭奠駕柩還山之期，謹以稟告／某堂上某氏歷代始太高曾祖考妣暨列列尊神／伏祈鑒悉／奠酒、再奠酒、三奠酒／叩首、叩首、起(吉神陰禮)」(徐輝，1984；文件-訪 01-1；文件-訪 16-3)

## (三) 告天地

「詣於皇天厚地 天地神明 日月三光暨列列尊神位前，跪／上香、再上香、三上明香(主祭捧神主禮拜之)／告詞曰／維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月建某朔日某越祭日某之良晨，茲有凡民信士某等慟念爲家嚴(慈)某某公(母)逝世屆當○有○晨，祭奠駕柩還山之期，謹以稟告／皇天厚地天地神明日月三光暨列列尊神／伏祈鈞鑒／奠酒、再奠酒、三奠酒／叩首、叩首、起(吉神陰禮)」(徐輝，1984；文件-訪 01-1；文件-訪 16-3)

總之，行三獻喪禮之前要行告禮，告禮依告靈、告祖、告天地次序進行，無論由誰主持告禮，孝子孫必跟隨跪拜。告祖、告天地，孝子孫皆要捧著靈牌、拿著紙幡一齊行禮。又告天地之主要目的在告知爾，並非請神明進來做客，故其做法以將香丟棄、酒潑地的做法比較合理。

## 第二節 奏樂簡約稽首爲禮

客家三獻喪禮奏樂較吉禮簡約，外家親戚祭拜時，要用吉禮之樂；喪禮跪拜用俯伏，類似古代稽首禮。桃、竹地區喪禮與祭禮同有盥洗儀節，降神之意爲請降天地神祇；苗栗地區則喪禮以灑茅砂替代盥洗，降神意義爲降主靈，形成地區特色。

### 壹、排班、奏樂、就位

三獻喪禮行禮人數少，幾乎沒有排班之詞，大都以「執事者各司其事」代之。

有些地區在奏樂之後排班，有些地區則在就位之後排班，甚至有些地區根本省略排班(訪苗五 930307)。排班意義與吉禮相同，請行禮人員各就其位、各司其職。

喪禮奏樂較吉禮簡約，也有不奏樂者(訪竹一 930214)。喪禮一般不用擊鼓鳴金，只用奏大樂、奏小樂。許多地區以「奏哀樂」口令，音樂由樂團自行發揮(訪苗一 930207;訪竹三 930221;訪桃五 930228;訪苗二 930304;訪苗三 930304;訪苗五 930307)。在古代有官職者(如秀才)，喪禮亦可搥鼓、鳴金(訪桃三 930217)。吉禮奏樂有娛樂功能，喪禮奏樂在增添禮儀的哀傷氣氛。外家親戚祭拜時，要用吉禮之樂(訪竹一 930214)。

喪禮之就位乃指主祭者、與祭者及陪祭者的就位。主、與祭者為孝子孝孫，陪祭者為孝眷家屬。苗栗地區稱喪禮為「孝子禮」，親戚或族人祭奠之禮叫「族戚禮」(觀喪三 920409;訪苗二 930304;訪苗三 930304;訪苗五 930307)。陪祭者實行情形各地不同，有些要求全體孝眷參與陪祭，有些則派代表參加，也有的只孝子孝孫在場上行祭。因此，贊禮者事前擇妥主、與祭人選外，就位時應說明清楚，何人參與陪祭，何處就位等。茲將各地不同類型排班、奏樂、就位儀注，列表比較如表 5-1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5-1 喪禮排班、奏樂、就位儀注比較

型式	排班、奏樂、就位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(兩旁肅靜)／奏大樂、奏小樂／(發引)／執事者各司其事／主祭者孝子孝孫就位、與祭者亦各就位	文件-訪 08-2
(二)	通：奏哀樂／(發引)／執事者各司其事／主祭者孝子孝孫就位、與祭者孝眷人等亦就位	文件-訪 09-3
(三)	通：執事者各司其事／樂師奏哀樂／(兩傍肅靜)／主祭孝子孝孫就位、與祭者亦就位	文件-訪 02-3
(四)	通：(大眾肅靜)／樂師就位、樂師奏哀樂／主祭孝子孝孫就位／執事者各執其事／與祭者亦就位	文件-訪 11-4
(五)	通：執事者各司其事／主祭者就位、與祭者亦就位	徐輝,1984
(六)	通：族戚代表就位／(盥洗)	文件-訪 11-5

表 5-1 說明：(一)、(二)兩式為桃園、新竹地區儀注，先奏樂，再排班，然後就位。(三)此式為苗栗北區儀注，先排班，次奏樂，後就位。(四)此式為

苗栗南區儀注，奏樂在前，次就位，後排班。「與祭者」應為「陪祭者」。(五)為桃園、新竹地區〈親友祭奠三獻禮〉儀注，親友祭奠禮一般從喪禮侑食階段插入，行至侑食結束。(六)為苗栗地區族戚禮儀注。族戚禮接續於孝子禮之侑食階段執行，無排班、前奏。

## 貳、參靈、盥洗與降神

參靈為主祭孝子孝孫參拜亡靈，參靈有「舉哀<sup>23</sup>」之設。參靈用俯伏<sup>24</sup>、四跪八拜禮。四跪八拜禮，又稱「四禮八拜」，一跪二拜，跪四次，共拜八次。四跪八拜禮用於參靈和末節的辭靈。祭禮屬吉為陽所以用三、九陽數，喪禮屬凶為陰故用四、八陰數（徐輝，1984）。參靈程序各地大致相同，只是桃園、新竹地區有些與盥洗次序互調情形，苗栗一帶喪禮不設盥洗，所以無上述現象。喪事行拜禮時以不用跪墊為原則，如若需要，宜用麻袋或草蓆為墊（訪竹一 930214）。喪禮儀注詞彙用參靈、俯伏、起、躬身、奠酒、進酒、進饌等，以與吉禮之參神、叩首、興、平身、獻酒、進爵、進祿等有別（觀喪一 920128；觀喪六 921027）。

盥洗為降神之前，主、與祭盥手之禮。苗栗地區吉禮設有盥洗所，喪禮則不設盥洗所，而設茅砂所，「灑茅砂」就是洗手洗臉的意思，所以灑茅砂在降神（靈）之前實施（訪苗三 930304）。

喪禮降神之意義：逢喪葬大事，特請天地神明降臨，答謝天生地養之恩（徐輝，1984）。降神之酒，灌入地面是為「灌地求神」，降神之香火，帶回場內並插天地神爐。不過有些地區不設天地神案，降神之香、酒，則插或拋灑地面（訪竹三 930221）；有些地區另於場外設天地神案，降神之香插場外爐案，酒倒入爐旁酒杯（觀喪四 920412）。

苗栗地區喪事孝子孫行禮，無降神，而稱降靈。降靈為降亡者之靈，故降靈之香大都帶回插主靈案，酒放爐旁或灑地面，這點與其他地區甚不相同（觀喪三 920409；訪苗一 930207；訪苗三 930304；訪苗五 930307）。若行族戚禮，則用降神，認為亡者已成神，故用降神之名，實與孝子禮同為降亡者之靈，族戚禮降神之香同樣插主靈案，酒放爐旁或拋灑地面，惟有些地區認為族戚禮不必重複降神動作，所以無降神（訪苗四 930304）。茲將各地喪禮之參靈、盥洗、降神儀注，列表比較如表 5-2，並說明於後。

<sup>23</sup> 舉哀，客語稱「做孝」，哭泣也。

<sup>24</sup> 俯伏：跪拜禮，雙手前伸如「二」字，手心向下貼地，額頭也要碰觸地面。（徐輝，1984）

表 5-2 喪禮參靈、盥洗、降神儀注比較

型式	參靈、盥洗、降神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<p>通：序立／參靈、鞠躬、跪／舉哀、哀止／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</p> <p>通：盥洗</p> <p>引：詣于盥洗所、盥洗、躬身、復位</p> <p>通：主祭者、焚香、酌酒、降神</p> <p>引：詣于降神所、降神／一揖、再揖、三揖、躬身、復位</p>	<p>文件-訪 07-1</p> <p>文件-訪 08-2；</p> <p>文件-訪 09-3</p>
(二)	<p>通：盥洗</p> <p>引 詣于盥洗所、盥洗、躬身、復位</p> <p>通：序立／參靈、鞠躬、跪／舉哀、哀止／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</p> <p>通：主祭者、酌酒、焚香、降神</p> <p>引：詣于降神所、降神／初揖、再揖、三揖、躬身、復位</p>	<p>文件-訪 06-2；</p> <p>劉守松 1986</p>
(三)	<p>通：主祭孝子孝孫／參靈、鞠躬、跪／舉哀、哀止／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</p> <p>灑茅砂</p> <p>引：詣于茅砂所、灑茅砂、復位</p> <p>通：降靈</p> <p>引：詣于降靈所、降靈／一揖、再揖、三揖、復位</p>	<p>文件-訪 02-3；</p> <p>文件-訪 11-4；</p> <p>文件-訪 14-3</p>
(四)	<p>通：主祭孝子孝孫／參靈、鞠躬、跪／舉哀、哀止／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</p> <p>灑茅砂</p> <p>引：詣于茅砂所、灑茅砂、平身、復位</p> <p>通：主祭孝子孝孫、焚香、醴酒、降靈</p> <p>引：詣于降靈所、降靈／一揖、再揖、三揖、復位</p>	<p>文件-訪 15-1</p>

表 5-2 喪禮參靈、盥洗、降神儀注比較（續）

(五)	通：序立、參神、鞠躬、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興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六叩首、興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九叩首、興／盥洗 引：詣於盥洗所、盥洗、復位	徐輝，1984
(六)	通：(族戚代表就位)／盥洗 引：詣於盥洗所、盥洗、復位 通：族戚代表、參神、鞠躬、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興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六叩首、興／跪、叩首、再叩首、九叩首、興	文件-訪 11-5

表 5-2 說明：(一) 此式為桃園地區儀注。先參靈，後盥洗，再降神。有的用「執事者、焚香、酌酒、降神」。(二) 為新竹地區儀注。先盥洗，後參靈，再降神。有些地區不設天(地)神案。(三) 此式為苗栗地區儀注，「盥洗」用「灑茅砂」，「降神」用「降靈」。(四) 為苗栗大湖一帶，復位加唱「平身」，降靈之前加「主祭孝子孝孫、焚香、醴酒」。(五) 為桃園、新竹地區〈親友祭奠三獻禮〉儀注。吉人行陰禮，也可用叩首、四跪八拜禮。(六) 為苗栗地區族戚禮儀注，族戚禮為半吉禮，用詞與吉禮同。族戚禮一般不重複降神。

參靈行禮動作各地類同，茲簡述如後：聞參靈令，主、與祭前進半步，接著鞠躬。鞠躬，身體前傾約三十度，垂手行拜禮之預備動作。跪，立左側者將左腳（右側者用右腳）往左（或右）前方伸至跪拜位邊，身體稍微左（或右）傾，兩手掌左上右下，疊扶左（或右）膝上，右（或左）腳先跪下，然後左（或右）腳跪下併齊，上身保持挺直，手離膝自然垂下。俯伏，喪事唱「起」不唱「興」，因喪事忌興也。起，即用跪的相反次序站起來。八俯伏起後，主、與祭齊退半步，回復原預備位置（訪桃一 930206）。

喪禮盥洗、降神行禮動作，桃園、新竹地區大致與祭禮相同；苗栗地區因喪禮無盥洗，而以茅砂替代盥洗，其行禮動作較特殊。其動作為「灑茅砂」，用手將茅砂撥倒，即謂灑茅砂。苗栗地區茅砂之製作，將茅草用黃麻纏繞紮成三叉，如「个」形，插立於砂面上。有些地區認為茅與麻結合有制煞作用，此與從墓地回來用茱草<sup>25</sup>洗手、臉是同樣的作用（觀喪三 920409；訪苗一 930207；訪苗三 930304；訪苗五 930307）。降神，苗栗地區稱「降靈」，降靈與桃園、新竹地區

<sup>25</sup> 傳說用茱草浸泡之水洗手洗臉，可以避邪。



降神之動作相當，不同點在後面香之處理，桃、竹地區降神之香插天地案，苗栗地區降靈之香則插在主靈案（參見 p. 88 圖 5-1）。

喪禮「俯伏」類似古禮「稽首」。稽首始見《尚書·舜典》（屈萬里，1979）：「禹拜稽首」、「垂拜稽首」等語。屈萬里對稽首的註釋：「跪而俯身，以兩手撫地曰『拜』，叩首至地曰『稽首』。」又《周禮·春官大祝》（1979）有辨九拜之說，依鄭玄注解，稽首拜，頭至地也。稽首，首至地；稽，留也（李之藻，1970）。林尹（1987）《周禮今註今解》註釋：稽首，拜禮之一；屈膝跪地，左手按右手，拱手於地，頭亦緩緩至於地，手在膝前，頭在手前。稽首，叩頭，但頭和地接觸的時間要長一點，是拜中至敬之禮（王夢鷗，1969）。據上所述，客家三獻喪禮之「俯伏」，雙手及額頭皆要求至地，其拜法類似古禮的「稽首」。

明代洪武九年（1376），倡行四拜禮（四跪拜），四拜者，百官見東宮親王之禮。見其父母，亦行四拜禮。其他官民及親戚朋友相見，止行兩拜禮（張廷玉，1982；李東陽，1976）。四拜之倍為八拜，客家三獻喪禮用四跪八拜禮，一跪二拜，四跪八拜。八為陰數之至大，四跪八拜禮，為對亡者父母之最敬禮（徐輝，1984）。

總之，參靈儀式、動作各地大致相同，俯伏禮一般不用跪墊，若須要則用麻袋或草蓆，意謂不宜跪高尚之物。參靈與盥洗，在桃園、新竹地區有次序先後之爭議，苗栗地區因喪禮無盥洗，所以無此問題。苗栗地區認為茅砂一方面可制煞，再方面灑茅砂含有洗手的意義，所以不設盥洗。桃園、新竹地區無論吉、喪禮都要降請天地神祇；苗栗地區則認為，吉禮拜何神即降何神，喪禮拜亡靈即是降亡靈。因降神認知有別，加上降神與降靈意義截然不同，所以各地行禮動作差異甚大。

### 第三節 祭酒進獻作法因地而異

客家三獻喪禮中段，上香祭酒之對象，桃、竹地區是客神，苗栗地區則為主神；苗栗及新竹部分地區三獻、讀文，復位回程用退步走，其它地區則無此做法。

#### 壹、上香祭酒

上香祭酒，主要對迎請進來之天地神明上香、敬酒。桃園、新竹地區喪禮上香祭酒之動作與祭禮相同。無論吉、喪禮，若主神、靈位已上過香，此時香可全部插在天地案。祭酒又稱「祭福神」或「祭茅砂」，喪禮和吉禮動作相同。古禮亦有祭酒之儀，《續通典》（曹仁虎，1988）在明代品官篇喪禮「虞祭」中提及，

喪主以「左手取盤，右手執盞，酌於茅上」、「三祭於茅束上」等詞句。苗栗地區認為茅砂是盥洗、潔手之作用，並已於前段完成「灑茅砂」或「理茅砂」，故本程序無祭酒或祭茅砂動作。茲將各地喪禮之上香祭酒儀注，列表比較如表 5-3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5-3 喪禮上香祭酒儀注比較

型 式	上 香 祭 酒 儀 注 內 容	資 料 來 源
(一)	通：主祭者、酌酒、焚香、上香 引：詣于香席前、跪、上香、再上香、三上明香／疊酒（灑酒）、祭茅砂（祭酒）／奠酒、再奠酒、三奠清酒／俯伏、俯伏、起	觀喪一 920128； 文件-訪 08-2
(二)	通：焚香、醴酒 引：詣于香席前、跪／初上香、再上香、三上明香／醴酒／俯伏、俯伏、起	文件-訪 02-3； 文件-訪 11-4
(三)	通：主祭者、酌酒、焚香、上香 引：詣于香席前、跪、初上香、再上香、三上明香／奠酒、再奠酒、三奠酒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起	徐輝，1984
(四)	通：焚香、醴酒 引：詣于香席前、跪／初上香、再上香、三上明香／醴酒／叩首、叩首、三叩首、起	文件-訪 11-5

表 5-3 說明：(一) 此式為桃園、新竹地區儀注。有些用「執事者、酌酒、焚香、主祭者、上香」。「疊酒」有的用「灑酒」或「酌酒」，「祭茅砂」有的用「祭酒」。有些地區不奠酒（訪桃五 930228）。本段亦可全部由通哼唱。(二) 此式為苗栗地區儀注。「醴酒」有的用「灑酒」。大湖一帶「焚香、醴酒」前加「主祭孝子孝孫」（訪苗五 930307）。(三) 為桃園、新竹地區〈親友祭奠三獻禮〉儀注。免去疊酒、祭茅砂。(四) 為苗栗地區族戚禮儀注，半吉禮用詞與吉禮同。

苗栗地區喪禮，孝子禮或族戚禮之降靈或降神，是降請主靈或主神，故其降靈、降神之香皆攜回插主靈、神位，並未另請天地神明到座。因此，若場內主神（靈）位前另設香爐，充其量只能說是主爐之附屬，方便插香而已，不能算是天

地神案。所以苗栗地區本程序之焚香、醴酒，純粹是祭拜主神（靈），並不是對天地神明。另有些地區將行禮前「告天神」（告天地）之香插在天地位處，惟告天神只是告知爾，基本上亦未請神進來，仍不能算是設有天地神位。

綜括而言，苗栗地區認為茅砂有盥洗作用，所以在降靈之前先灑茅砂以淨手，本程序苗栗地區儀注是焚香、醴酒，也就是上香和敬酒動作，敬酒是把酒倒入桌上酒杯，不是灌茅砂，所以與茅砂無關。而桃園、新竹地區，不論吉喪禮同樣有祭酒（把酒倒入茅砂中）儀式，這是與苗栗地區最不一樣的地方。桃園、新竹地區本程序上香、祭酒，其主要對象是做客的天地神明，主靈則順便祭拜；苗栗地區之上香、醴酒，其主要對象是主靈，因其並未請降天地神祇。

## 貳、初獻讀文與亞、終獻

喪禮與祭禮之三獻大同小異，每獻二人同祭，主祭、與祭由同組人員擔任，喪禮之主、與祭為孝子孝孫。喪禮三獻祭品：酒，一般皆用米酒；饌，以牲儀內臟肝、肫碎食為饌。至於喪禮要殺豬宰羊及準備各種祭品，那是祭拜來做客的天地神明，答謝天生地養之恩，並祈求庇佑亡者升天、生者獲福。喪禮三獻行進方向，一般由神位左側上至神位前，再從神位右側繞回原位，然有些地區認為喪事右尊左卑，喪禮行進方向，由神位右側上前，從神位左側返回（觀喪一 920128；訪桃一 930206）。苗栗及新竹部分地區，三獻回程時用「退步」<sup>26</sup>的方式復位（觀喪三 920409；訪竹一 930214；訪苗三 930304；訪苗五 930307）。

喪禮之文有哀文、哀章、奠章、誄詞、弔詞等。哀文、哀章係孝子孫祭亡者之文，大意在頌揚、感念亡者養育恩情。奠章為戚友祭文，大意在頌揚死者對親友之愛顧及恩德等。誄詞為親友讚揚死者生榮死哀功果之文。弔詞為親友追悼之詞。喪事表章用白紙書寫，靈榜名諱男性用青色<sup>27</sup>、女性用黃色紙寫成（訪桃一 930206；訪竹一 930219；訪桃六 930310）。桃園、新竹地區大都由通或引者作文或讀文；苗栗地區則另設讀文生作文、讀文。喪禮讀文，跪於神明左側、主祭旁，由東向西讀之（訪桃三 930217；觀祭一 920304；觀祭四 920828）。若照舊俗，亡者為婦女時，哀章、哀文必須由外家人製作及宣讀（訪苗一 930207；訪苗三 930304）。哀文、哀章、奠章等格式與祭禮祝文、祝章同。首頁寫「哀文」或「哀章」字樣；次頁寫奠祭時間、奠祭者、準備祭品等；第三頁在祭文中央，貼青或

<sup>26</sup> 退步：倒退方式行進。

<sup>27</sup> 乾為天，屬陽，寓男性，以天青色代表；坤為地，屬陰，寓女性，以土黃色代表。

黃色紙籤，紙籤要「出頭出尾」，書寫受祭者諡法名號；後兩頁寫哀言。哀文、哀章樣式如圖 5-3。

<p>伏敬家永玉一愁疾胡 惟奠失隔帖家雲入天 哀于樑陰下傍蔽膏不 裁堂棟陽召徨日盲佑 尚願悲音駕天鴉金降 饗父勵容鶴垂喉丹沾 靈傷再堂櫛惶註殃 鑒屈子一窀南難藥 我茲孫別窆極挽石 清駕斷千騰星瀾無 香輻陽古光沉狂功</p>	<p>樂承夙克劬顧恩父哀 居歡夜勤勞我並之 憂膝奔克莫復彼平 忘下忙儉忘我會生 正菽敦禦欲澤拊品 期水宗雪報惠我性 頤相睦經之無掬忠 壽漿族霜德疆我剛 福近和披吳溫德生 祿悅靄星天我若我 康遠鄰戴極飽三育 祥來鄉月罔我光我</p>	<p>顯考(妣)諡某名某公(母)之靈位前</p>	<p>維中華民國某年歲次某月建朔日 某越祭日某之良辰 茲有陽居 孝男某某等勸念為 家嚴(慈)之逝世固當某晨祭奠 駕松還山之期 敬備剛鬣牲體 果品香楮燭帛 清酌凡儀 致祭于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哀 章</p>	
(五頁)	(四頁)		(三頁)	(二頁)	(一頁)

圖 5-3 哀文、哀章例圖

資料來源：文件-訪 14-2

茲將各地喪禮之初獻、讀文、亞獻與終獻儀注，列表比較如表 5-4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5-4 喪禮初獻、讀文、亞獻與終獻儀注比較

型式	初獻、讀文、亞獻、終獻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<p>通：主祭者、進酒、進饌、行初獻禮 引：詣於□□之靈位前、跪、進酒、進饌／奠酒、再奠酒、三奠酒／俯伏、俯伏、起、躬身、復位</p> <p>通：讀哀章 引：詣於□□之靈位前、跪、讀哀章／俯伏、俯伏、起、躬身、復位</p> <p>通：主祭者、奉酒、奉饌、行亞獻禮 引：詣於□□之靈位前、跪、奉酒、奉饌／奠酒、再奠酒、三奠酒／俯伏、俯伏、起、躬身、復位</p> <p>通：主祭者、獻酒、獻饌、行三獻禮 引：詣於□□之靈位前、跪、獻酒、獻饌／奠酒、再奠酒、三奠酒／俯伏、俯伏、起、躬身、復位</p>	<p>觀喪六 921027； 文件-訪 08-2</p>
(二)	<p>通：執事者、酌酒、奉饌、主祭孝子孝孫、行初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之靈柩前、跪、敬酒、奠饌／俯伏、俯伏、起、躬身、退位</p>	<p>文件-訪 02-3； 文件-訪</p>

表 5-4 喪禮初獻、讀文、亞獻與終獻儀注比較（續）

	<p>通：讀哀、奠章（行一堂時用，行二堂時照後所寫）          引：詣于□□之靈柩前、跪、讀哀、奠章／俯伏、俯伏、起、躬身、退位</p> <p>通：執事者、酌酒、奉饌、主祭孝子孝孫、行亞獻禮          引：詣于□□之靈柩前、跪、敬酒、奠饌／俯伏、俯伏、起、躬身、退位</p> <p>通：執事者、酌酒、奉饌、主祭孝子孝孫、行終獻禮          引：詣于□□之靈柩前、跪、敬酒、奠饌／俯伏、俯伏、起、躬身、退位</p>	11-4
(三)	<p>通：主祭者、獻酒、獻饌、行初獻禮          引：詣于待贈諡□□之靈柩位前、跪、獻酒、獻饌／奠酒、再奠酒、三奠酒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起、復位</p> <p>通：讀奠章          引：詣于待贈諡□□之靈柩位前、跪、讀奠章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起、復位</p> <p>通：主祭者、獻酒、獻饌、行亞獻禮          引：詣于待贈諡□□之靈柩位前、跪、獻酒、獻饌／奠酒、再奠酒、三奠酒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起、復位</p> <p>通：主祭者、獻酒、獻饌、行三獻禮          引：詣于待贈諡□□之靈柩位前、跪、獻酒、獻饌／酒、再奠酒、三奠酒／叩首、再叩首、三叩首、起、復位</p>	徐輝, 1984
(四)	<p>通：執事者、酌酒、奉饌、族戚代表、行初獻禮          引：詣于□□之靈柩位前、跪、奠酒、奠饌／叩首、叩首、三叩首、起、平身、復位</p> <p>通：讀奠章          引：詣于□□之靈柩位前、跪、讀奠章／叩首、叩首、三叩首、起、平身、復位</p> <p>通：執事者、酌酒、奉饌、族戚代表、行亞獻禮          引：詣于□□之靈柩位前、跪、奠酒、奠饌／叩首、叩首、三叩首、起、平身、復位</p>	文件-訪 11-5

表 5-4 喪禮初獻、讀文、亞獻與終獻儀注比較（續）

	通：執事者、酌酒、奉饌、族戚代表、行終獻禮 引：詣于□□之靈柩位前、跪、奠酒、奠饌／叩首、叩首、三叩首、起、平身、復位	
--	--	--

表 5-4 說明：（一）此式為桃園、新竹地區儀注。有些地區不奠酒（觀喪八 930306；訪桃五 930228）。有的三獻之後加「執事者滿堂酌酒」（訪桃五 930228）。「三獻禮」有的用「終獻禮」（訪竹三 930221）。（二）此式為苗栗地區使用儀注。大湖地區用「主祭孝子孝孫、酌酒、奠饌、行初（亞、終）獻禮」（訪苗五 930307）。（三）為桃園、新竹地區〈親友祭奠三獻禮〉儀注。待贈諡也有用登仙諡。親友祭奠讀文謂奠章。（四）為苗栗地區族戚禮儀注。

概括而言，喪禮三次進獻及讀文動作，有幾點與吉禮明顯不同：吉、喪禮的主祭人選不同；吉、喪禮的用詞不同；吉、喪禮祭文、讀文方向不同；吉、喪禮的跪拜方式不同。喪禮若遵循「右尊左卑」之觀念，則喪禮進獻方向，正好與祭禮相反。親友祭奠三獻禮或族戚禮，屬半吉禮，以吉禮用詞、跪拜方式為原則，其祭文稱奠章，以與哀章有別。

#### 第四節 婦女外戚參與行禮

客家三獻喪禮末段，侑食附行進羹飯、親戚奠祭儀式，進羹飯為婦女參與唯一節目，親戚奠祭行三獻亦為他禮所無；客家三獻喪禮設望燎儀節，與古代官方祭禮類似，形成特色。

##### 壹、侑食與分獻

喪禮的侑食、分獻與祭禮大致相同，惟喪禮多出「進羹飯」與「親戚上香」兩節目。「進羹飯」又稱「進湯飯」或「進菜湯飯」，是侍候亡者在人間的最後一餐，大都用四方托盤，盤內放雞肉、羹湯、飯和筷子。其中雞肉盤要貼「四點金」<sup>28</sup>，飯要添得飽滿（訪桃四 930225）。桃園地區、新竹北區一帶由媳婦、女兒一同進羹飯（訪竹三 930221）。苗栗地區、新竹南區一帶則由孝媳一人進湯飯，無媳者由侄嫂輩代理（訪苗一 9 30207；訪竹一 930214；訪桃五 930228）。桃園、新竹地區喪禮，族戚大都不行三獻，簡化成「親戚上香」，若上香之外家親戚為

<sup>28</sup> 四點金，指雞肉之頭、尾、翅、腳等部分要貼出表面，表示全隻雞也。

長輩，孝子孫要跪拜答禮。苗栗地區大都保有「族戚禮」，族戚禮就是族戚以三獻禮奠拜亡者。苗栗地區喪禮，即「孝子禮」，進行到侑食階段時，主祭孝子孝孫暫退位，由親戚接著行「族戚禮」。同樣情形，當族戚禮進行到侑食階段時，族戚代表退位，換回孝子孝孫復位，繼續執行後段禮程。

茲將各地喪禮之侑食、分獻儀注，列表比較如表 5-5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5-5 喪禮侑食、分獻儀注比較

型式	侑食、分獻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侑食／主祭者暫容身退位、執事者、陪祭者各暫容身退位／滿堂酌酒／行分獻禮、獻剛鬣、獻牲醴、獻粿品、獻財帛／化財、焚哀章／孝媳進羹飯／親戚上香	觀喪一 920128； 文件-訪 08-2
(二)	通：侑食（加爵祿）／主祭者、孝子孝孫、暫退位／孝媳孝女進羹湯（飯）／行分獻禮 主祭者、孝子孝孫復位、捧帛、獻財帛、獻果品，獻五牲酒禮、獻剛鬣扁（柔）毛／化財、焚哀章	文件-訪 09-3
(三)	通：侑食（同加冠進祿，主祭右至上堂獻酒滴豬，左至下堂獻酒滴羊） 孝媳進菜湯飯 主祭孝子孝孫、容身暫退／與祭者行分獻	文件-訪 02-3； 文件-訪 11-4
(四)	通：侑食（孝子上堂斟酒，孝孫下堂斟酒）孝子孝孫、容身暫退／孝媳進湯飯／孝子孝孫分獻（把酒）／主祭孝子孝孫、復位、獻財帛、焚奠章、焚哀章、化財 引：詣于化財所、化財、平身、復位	文件-訪 13-1
(五)	通：侑食／主祭者、執事者、與祭者、各漸退位／滿堂酌酒／行分獻禮、獻剛鬣、獻牲醴、獻果品、獻財帛／化財、焚奠章	徐輝，1984
(六)	通：侑食／族戚代表容身暫退	文件-訪 11-5

表 5-5 說明：(一) 桃園、新竹地區侑食、分獻儀注。(二) 龍潭地區侑食、

分獻儀注。(三) 苗栗地區儀注。「孝媳進菜湯飯」，有些地區在讀哀、奠章時實施(訪苗一 930207)。(四) 苗栗大湖地區儀注，多出「化財」動作。(五) 為桃園、新竹地區〈親友祭奠三獻禮〉儀注，親友祭奠禮行至侑食結束。(六) 為苗栗地區族戚禮儀注，族戚禮從孝子禮侑食階段插入，行至侑食結束。

進羹飯行禮動作，簡述如後：禮生請媳婦和女兒兩人共托羹飯，先於靈前一拜，次詣于柩前，繞柩一週，若亡者為男性由左而右(女性由右而左)繞，將托盤置柩前板凳上侑食，下跪舉哀，挾菜勸食，此時孝女曰：「父(或母)親您畜我大。」孝媳曰：「我養您到老。」請死者用餐(觀喪一 920128；觀喪六 921027)。有些地區僅媳婦一人端托盤進羹飯。若無女兒、媳婦者，可由侄女、侄媳代理(訪苗一 930207)。苗栗地區進湯飯跟進獻一樣，繞柩一週回程時，要用倒退行走方式復位(訪苗四 930304)。

《文公家禮》(丘濬，1997)闡述宋代民間喪禮初虞、再虞、三虞儀節，在終獻之後有「侑食」。《續通典》(曹仁虎，1988)卷七十九禮三十五篇章，介紹明代品官喪禮虞祭儀節，說明侑食動作，乃由執事者執注添盞中酒。侑之，為言勸也(《儀禮》，1979)。侑食為勸神(靈)進食之意(盧仁淑，1983)。上述顯示，古代喪禮有侑食儀節。且現今客家三獻禮之侑食，與古禮意義相同。

總之，侑食也可解說為全面的勸食。因為在此之前的三獻乃針對主神而設，受邀而來的天神地祇，除剛到座時有上香敬酒外，中間並未有任何勸食動作，何況場上陳設之大量祭品，不僅為主神而設，主要是為敬奉眾多天神地祇而準備，所以必須有侑食的時間。侑食有如人世間的擺宴敬酒勸食，「祭神如神在」(《論語·八佾》，1955)，因此，這段程序通常都會使用較長的時間。分獻禮與侑食同時實施，場上所準備的每樣祭品都要呈獻為原則，一面勸食，一面行分獻，桃、竹、苗地區行禮方式大致相同。

## 貳、望燎辭靈與撤饌

望燎之意義與祭禮雷同。辭靈即祭禮之辭神，辭靈與辭神同樣有辭謝一切神靈之意義(徐輝，1984；訪桃一 930206；訪桃五 930228)。苗栗地區之喪禮，若分成孝子禮、族戚禮兩段執行，一般孝子禮行到「侑食」階段接換族戚禮，族戚禮從頭開始行到侑食，到「望燎」又換回孝子禮繼續後段程序(訪苗三 930304；訪苗四 930304)。吉禮主神與客神皆為神，用「辭神」辭謝一切主客神明，並無不妥，惟喪禮用「辭靈」，同樣辭謝一切神靈，似有值得商榷之處。喪禮之主位為亡靈，尚未轉吉無格稱神，故以辭靈喚之。嚴格說，辭靈應指辭退主靈，並不包括天地神祇。喪禮前有參靈動作，後有辭靈相對；前有降神舉動，後面卻無送



神儀節，這點甚不合理。茲將各地喪禮之望燎、辭靈、禮畢與撤饌儀注，列表比較如表 5-6，並說明於後。

表 5-6 喪禮望燎、辭靈、禮畢與撤饌儀注比較

型式	望燎、辭靈、禮畢、撤饌儀注內容	資料來源
(一)	通：主祭者復位、執事者、陪祭者各復位／望燎 引：詣于望燎所、望燎／一揖、再揖、三揖、躬身、復位 通：辭靈、鞠躬、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主祭者退位、執事者、陪祭者各退位／禮畢／撤饌	觀喪一 920128； 觀喪六 921027； 文件-訪 14-3
(二)	通：望燎 引：詣于化財所、獻財、化帛、焚哀奠章／望燎／一揖、再揖、三揖、復位 通：主祭孝子孝孫、辭靈、鞠躬、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主祭孝子孝孫、容身退位／禮畢 引：撤饌（隨手將牲禮移動結束）	文件-訪 02-3； 文件-訪 11-4
(三)	通：望燎 引：詣于望燎所、望燎／一揖、再揖、三揖、復位 通：主祭孝子孝孫、辭靈、鞠躬、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跪、俯伏、俯伏、起／主祭孝子孝孫、容身退位／禮畢 主祭孝子孝孫容身退位、與祭生亦退位、樂師退位 引：三獻禮畢、五福呈祥、庇佑孝眷、事事如意、房房吉祥 通：禮畢／撤饌	文件-訪 13-1

表 5-6 說明：(一) 桃園、新竹地區望燎、辭靈、禮畢、撤饌儀注。(二) 苗栗地區望燎、辭靈、禮畢、撤饌儀注。(三) 苗栗大湖地區望燎、辭靈、禮畢、撤饌儀注。

望燎動作喪禮如吉禮，辭靈動作與參靈動作同。一般禮生在行禮前都會先向亡者燒香，禮畢後就勿須重複燒香。撤饌前講「四句<sup>29</sup>」吉祥話，最後通、引禮生等於香席前揖手拜畢，隨手將牲禮搬動一下，表示即將撤收，結束全部禮儀程序（訪苗三 930304；訪苗五 930307）。

「望燎」儀節也是客家三獻禮特點之一，古代官方祭禮才有望燎之設，其他品官或民間喪禮皆無望燎之儀。辭靈於祭禮為辭神，神格尊於亡靈，以辭神之禮順便辭靈，尚合情理；相反的，若以辭靈之儀同時辭神，就有悖常理。客家三獻喪禮以辭靈辭退一切天神地祇之作法，似有商榷之必要。若能在辭靈之前加一道送神程序，必能更加圓滿；或將辭靈字眼改成與吉禮相同之「辭神」，也比較合乎情理。

本章總結，桃、竹、苗地區因對喪禮左右尊卑觀念不同，致行禮動線有異，喪禮行禮圖分式。三獻喪禮行禮前，有告靈、告祖、告天地儀式。三獻喪禮奏樂較吉禮簡約，外家親戚祭拜時，則用吉禮之樂；喪禮跪拜用俯伏，類似古代稽首禮；苗栗地區喪禮以灑茅砂替代盥洗，降神意為降主神靈。三獻喪禮中段上香祭酒之對象，桃、竹地區是客神，苗栗地區則為主神；苗栗及新竹部分地區三獻、讀文，復位回程用退步走方式，其它地區則無此做法。三獻喪禮末段侑食要行進羹飯、親戚奠祭儀式，進羹飯為婦女參與唯一節目，親戚奠祭行三獻亦為他禮所無；三獻喪禮望燎儀節，與古代官方祭禮類似。總之，客家三獻禮吉凶同式，致三獻喪禮禮式獨特，而與一般傳統喪禮不同；三獻喪禮以男性為主祭者、儀式動作遵循古制，作風傳統守舊。茲將桃、竹、苗地區喪禮儀節列表比較如表 5-7。

表 5-7 桃竹苗地區喪禮儀節比較表

桃竹地區 喪禮儀節	排班、奏樂、就位、參靈、盥洗、降神、上香祭茅砂、初獻、讀文、亞獻、終獻、侑食、分獻、望燎、辭靈、禮畢、撤饌
苗栗地區 喪禮儀節	排班、奏樂、就位、參靈、茅砂、降靈、焚香禮酒、初獻、讀文、亞獻、終獻、侑食、分獻、望燎、辭靈、禮畢、撤饌

<sup>29</sup> 四句：四個字一句，成雙成對，尚且有押韻之語彙。例如：「今朝送喪，萬年吉祥。房房富貴，代代隆昌。」（文件-訪 07-3）。